汉中市2026年度渔业禁捕资金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 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乙方：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汉中市2026年度渔业禁捕资金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掌握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变动状况，科学评估长江禁捕后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技术与规范》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汉中市将在汉江、嘉陵江干流、重要支流，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褒河特有鱼类、汉江西乡段、西流河、湑水河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水域共布设25个监测断面（其中国家监测点位4个，省级重点水域监测点位13个，市级监测点位8个），计划分别于2026年索饵期（9-11月）及2027年繁殖期（4-7月）各开展一次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各点位监测时间不少于10天），通过对各调查断面鱼类资源、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资源以及水质状况等进行索饵期、繁殖期不同时段监测，旨在全面掌握汉江、嘉陵江等长江重要流域鱼类等水

生生物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科学评价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为跟踪评估长江禁捕等政策措施效果提供基础数据。

二、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1）监测时间：拟于2026年9-11月、2027年4-7月分别对预设25个调查断面点位开展鱼类种类组成、资源调查、渔业生态环境等相关内容的现场监测工作，每次每断面监测时间不少于10天。

（2）监测点位：国家监测点位4个、省级重点监测点位13个点位、市级监测点位8个。

（3）监测内容：

①鱼类种类组成调查监测。调查鱼类的种类组成和时空分布，鱼类群落的区系特征，种群多样性的变动及外来水生物种的种类组成和分布情况。鱼类种类组成及变化趋势，评估禁捕以来对增加物种多样性的促进效果以及对鱼类优势种向低营养层次种类方向演替趋势的缓解作用，为评价长江生物完整性鱼类状况及重要物种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②鱼类资源调查监测。使用地笼、三层刺网等渔具进行主动采集为主，结合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结果，获得生物资源数据，评估渔业资源变动趋势。

③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水体理化环境指标测定（pH、水温、溶解氧、透明度、总固体溶解度（TDS）、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酚、铜），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定性、定量分析。通过监测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水体连通性、岸线硬化度、渔业水质、营养状况等非生物因子基本状况，掌握水生生物敏感栖息地生境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为评价长江生物完整性生境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④持续开展鱼类三场一通道分布情况调查。在2025年度开展相关调查的基础上，综合监测数据，编写汉江嘉陵江鱼类三场一通道调查报告。

三、项目完成时间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要求的内容。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1. 根据调查结果，形成《2026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索饵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监测报告》及《2027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繁殖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

2. 监测数据按照模板进行记录，监测工作完成后，进行数据校对、汇总，将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鱼类繁殖期和索饵期的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汇交平台进行上传，所有监测数据不得对外公布，不得挪作他用。

3. 提交调查的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生境照片、工作照片，渔获物、岸线硬化度以及连通性等各种记录表格。

五、成果提交时间

索饵期各类报告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繁殖期各类报告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六、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经费为柒拾万玖仟元整（709000.00 元），支付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乙方按付款节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办理付款；双方各自承担依法应缴税费。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为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354500.00 元）。

2. 进度款，完成索饵期监测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212700.00 元）。

3. 结算款，完成所有数据及资料的提交，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金额为壹拾肆万壹仟捌佰

元（141800.00 元）。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开展监测工作时，甲方派 1-2 人协助乙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水生生物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协调相关区、县农业综合执法、水产技术推广等单位，便于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2）指导乙方对需要在系统中上传的调查成果进行数据上传。

（3）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关于安全作业的整改要求，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工作开展过程中，承担甲方派出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等费用；

（2）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乙方工作人员及临聘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乙方提供的各种监测报告及数据必须客观真实，反映监测站位的实际情况，并按时按甲方要求上传及提交相关资料、数据及报告；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监测数据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外业监测工作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展外业监测工作，甲方需按已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比例结算。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支付时间以甲方银行转账日期为准）。甲方逾期付款，如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3‰计，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

3.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逾期交付，如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3‰计，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5%。

4.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成果归属和知识产权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户名称：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043594000XU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12492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　　方（盖章）：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户名称：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043720179 6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8201802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